

會員專屬團體互助保險福利專案

享有意外身故 15 萬，
 疾病住院
 意外住院 每天 **300** 元，保障會員生活之安定，
 守護您的居家安全



~工會關心您的幸福~

計劃一	會員本人	以會員本人為例
意外身故	15 萬元	意外身故 15 萬
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	100 萬元	15 萬+85 萬(含意外身故 15 萬元)
意外失能(11 級 79 項)	7500 元~15 萬元	11 級 79 項
疾病住院	300 元	最長 90 日 為限
意外住院	300 元	最長 90 日 為限
癌症住院	300 元	最長 90 日 為限
加護病房	600 元	每次給付最長 14 日 為限

承保內容說明：

1. 本專案保險會員集體承保年齡最高為 65 歲，續保至 75 歲止，本保險合約自動終止。
2. 本專案保險為期一年一約。保險人保有核保與續保與否之權利。
3. 本專案只限會員本人參加，每月統一加退保一次。
4. 本保險會員申請理賠須加蓋工會印章；理賠採定額與限額給付，理賠並依據診斷書及相關文件正本為主。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。
5. 本專案集體投保免體檢並免附健康告知書，但被保險人若已罹患下列疾病，不予承保並請勿投保。
 1.心臟病。2.腦中風(腦出血、腦栓塞、腦瘤、癲癇、智能障礙、精神病)。3.慢性腎衰竭(尿毒症)。4.癌症(惡性腫瘤)、肝硬化、白血病。5.重大器官移植。6.癱瘓。7.心肌梗塞，如於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罹患上述症狀，不屬保險範圍，保險人不負理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為保障會員福利，現已懷孕或住院中者，待分娩、出院後始能生效。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，本專案被保險人投保請依各項說明規定辦理。
6. **【定期險、疾病住院日額】之保障範圍，需加保生效日起 30 日後始生效。**
7. 中途新加保之被保險人，一律填寫健康告知書。
8. 參加本團保之會員，為保障您的保險權益不中斷，請依照各工會規定按時繳費。
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費到期未繳付者，本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動停止，付清後次月一日恢復。
9. 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以承保公司保險單所載以及相關規定為依據。

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承保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為主